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立方制药”、“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立方制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

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作为立方制药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医药工业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请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等，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请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会议召开频次、平均费用、平均参与人次等情况。中介机构对相关推广费的核查情况。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等，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请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营销事业部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态势制定推广策略及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其中包括以学术交流、临床沟通为主旨的学术推广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组织实施，公司与其签订推广协议，并根据其开展具体市场推广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向其支付服务费进行结算。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市场推广商数量相对较多，报告期内，累计向 1,200 余家主体支付市场推广费，除主要推广商外，大多交易金额相对较小。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全面实施，公司的市场推广商逐步趋于稳定。就该等推广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办法》、《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销售环节行为的管理规定》等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市场推广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台账；抽查了部分市场推广费用的对应单据，包括报销审批单、申请表、合同、发票、邀请函、议程、签到表、照片、总结表、付款回单等资料，了解了主要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对应单据。

3、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市场推广商，了解双方开展业务的原因、推广商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4、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市场推广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天眼查等检索的方式查询主要市场推广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5、获取了发行人及发生市场推广费的子公司主管税务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生市场推广费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虚开发票或者接受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6、对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市场推广费总金额前75%的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等进行了详细核查，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除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管账簿的行为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外，上述其他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不存在因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与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市场推广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6%和0.12%，交易占比较小。经获取对方提供的税务机关处罚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向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冀石长安地税简罚[2017]880号）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400元罚款。

（2）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2017年11月22日向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津西国税稽罚（2017）33号），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因其未按规定保管账簿的行为（涉及期间为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被处以1万元罚款。

经获取上述 2 家市场推广商提供的税务机关处罚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管账簿的行为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外，上述其他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不存在因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河北御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规模占比较小，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生市场推广费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虚开发票或者接受虚开发票等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会议召开频次、平均费用、平均参与人次等情况。中介机构对相关推广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营销事业部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态势制定推广策略及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其中包括以学术交流、临床沟通为主旨的学术推广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组织实施，公司与其签订推广协议，并根据其开展具体市场推广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向其支付服务费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会议主要包括学术研讨会和医院科室会，具体情况如下：

1、学术研讨会：主要指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为主题，以会议交流为形式，以传导公司的产品特性和最新临床应用情况、增强医生认知为目的的一种市场推广活动。

学术研讨会根据会议规模、参会对象及开展模式可分为大型学术会、专题研讨会。大型学术会指公司举办或赞助的国家级、省级、地区级临床领域的大型学术研讨会议。专题研讨会指公司在各地举办或赞助的各类中小型的学术沙龙、圆桌会议、新品上市会及病例讨论会等。

2、医院科室会：主要指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日常与医院科室内医务人员共同召开的专业会议。医院科室会议主要讨论包括产品药学信息、临床使用方法、合理化用药、临床案例讨论和产品医学循证证据等产品相关的技术主题。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会议中大型学术会、专题研讨会、医院科室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大型学术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 (万元/次)
2020年1-6月	91	2,132.86	123	23.44
2019年度	271	5,858.86	138	21.62
2018年度	222	4,771.09	142	21.49
2017年度	81	1,301.62	104	16.07
项目	专题研讨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 (万元/次)
2020年1-6月	180	2,451.05	71	13.62
2019年度	754	9,067.39	70	12.03
2018年度	632	6,022.13	65	9.53
2017年度	398	1,782.81	56	4.48
项目	医院科室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 (万元/次)
2020年1-6月	212	22.12	11	0.10
2019年度	580	54.96	13	0.09
2018年度	451	41.36	13	0.09
2017年度	348	38.46	12	0.11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学术会、专题研讨会和医院科室会的场均费用和场均人次整体相对较为平稳。大型学术会平均每场费用为20万元左右，专题研讨会平均每场费用为10万元左右；医院科室会参与人数相对较少，单次费用较低，医院科室会费用占市场推广会议费用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2018年度大型学术会和专题研讨会费用相对于2017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全面实施，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学术化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公司积极适应“两票制”相关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模式，通过与各地专业的学术推广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医药工业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市场推广会议费用增长较快。2020年1-6月，因疫情期间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市场推广会议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发生在疫情爆发前的1月份和疫情得到逐步缓解的5、6月份。

近期IPO审核过会并上市的医药行业企业中，招股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

中披露了较为详细的市场推广会议信息的三力制药（603439.SH）、南新制药（688189.SH）和吉贝尔（688566.SH）的市场推广会议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三力制药：

项目	大型会议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210	4,893.94	103	23.30
2018 年度	180	4,195.01	118	23.31
2017 年度	154	3,612.85	118	23.46
项目	中型会议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1,371	8,890.85	43.00	6.48
2018 年度	1,134	7,422.23	43.00	6.55
2017 年度	903	6,025.17	50.00	6.67
项目	小型会议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5,827	1,344.74	10.00	0.23
2018 年度	4,083	952.64	11.00	0.23
2017 年度	3,475	803.61	12.00	0.23

南新制药：

项目	全国级学术教育研讨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23	948.98	-	41.26
2018 年度	11	435.18	-	39.56
2017 年度	11	400.43	-	36.40
项目	区域型学术教育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1,679	40,698.84	-	24.24
2018 年度	1,289	28,887.63	-	22.41
2017 年度	363	7,861.16	-	21.66
项目	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度	2,189	5,842.82	-	2.67
2018 年度	2,271	5,673.25	-	2.50

2017 年度	741	1,844.32	-	2.49
---------	-----	----------	---	------

吉贝尔:

项目	学术年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 1-6 月	37	1,028.30	60	27.79
2018 年度	66	1,856.90	56	28.13
2017 年度	74	2,275.30	51	30.75
项目	学术报告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 1-6 月	159	2,459.20	45	15.47
2018 年度	236	3,527.30	45	14.95
2017 年度	136	2,161.50	43	15.89
项目	专题研讨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 1-6 月	196	1,568.80	30.00	8.00
2018 年度	466	3,647.00	30.00	7.83
2017 年度	425	3,368.20	30.00	7.93
项目	病例研讨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 1-6 月	276	830.80	28.00	3.01
2018 年度	524	1,616.00	27.00	3.08
2017 年度	403	1,321.10	30.00	3.28
项目	科室推广会			
	次数	金额(万元)	平均人次	平均金额(万元/次)
2019 年 1-6 月	104	90.00	17.00	0.87
2018 年度	119	88.50	14.00	0.74
2017 年度	40	27.30	14.00	0.68

由上述表格可见，虽然发行人与近期 IPO 审核过会并上市的医药行业企业之间对市场推广会议的分类标准略有差异，且因各自的收入规模、主营品种、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市场推广会议金额有所差异，但发行人市场推广会议召开频次、平均费用、平均参与人次等整体情况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会议召开频次、平均费用、平均参与人次等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办法》、《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销售环节行为的管理规定》等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市场推广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发行人针对市场推广会议活动等的内控具体要求如下：（1）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员需在学术会议活动前提交《学术会议申请表》并获得批准，批准后方可实施；（2）选择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时，推广服务公司应具备相应资质，本着专业、经济的原则确定，并签订合作协议和廉洁协议；（3）活动负责人应根据具体的学术会议活动、预计的参加人数，选择合适的场所，合理安排时间和安排议程，并合理控制成本；（4）会议活动执行结束后，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应及时进行总结，填写《学术会议总结表》并提供相关会议情况材料（会务合作协议、会议日程、邀请函、费用清单、现场照片、签到表），送交产品部进行审核；（5）产品部收到的会议材料后，应及时对会议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后由经办人与发票及相关单据一并送交财务部进行审核。（6）经办人（或内勤）填写费用报销单送交财务审核，财务部在增值税发票查询系统中查验发票的真伪、金额等信息，并再次核查附件资料是否齐全。财务审核后由公司授权人员终审签字，后交财务出纳付款。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会议台账，并访谈公司营销、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会议费波动原因；

3、专项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市场推广会议费，包括报销审批单、活动申请表、合同、邀请函、会议议程、签到表、现场照片、总结表、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核查会议费是否存在对应单据，单据内容与台账内容是否一致。

4、获取了近期 IPO 审核过会并上市的医药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资料，对公司及近期 IPO 审核过会并上市的医药行业企业的市场推广会议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会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会议召开频次、平均费用、平均参与人次等情况变动合理，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二、关于公司医药零售业务。说明各医药零售门店开业时间、报告期内门店盈

利亏损情况、亏损门店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亏损门店，是否因租金过高或经营不善等原因亏损，未来门店开关计划，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长期亏损门店是否涉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的减值？说明公司门店分布情况，门店是否均有医保资格，是否存在因违反医保等相关规定被取消医保资格的情况。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各医药零售门店开业时间、报告期内门店盈利亏损情况、亏损门店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亏损门店，是否因租金过高或经营不善等原因亏损，未来门店开关计划，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长期亏损门店是否涉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的减值？

1、公司医药零售门店开业情况

经核查相关门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2家医药零售门店，其开业时间如下所示：

序号	门店名称	期末门店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业时间
1	岳西路店	正常	9134010006911265XB	2010.01.28
2	望湖店	正常	9134010059141399XW	2010.02.01
3	美湖小区店	正常	91340100554575885M	2010.02.23
4	肥东人民路店	正常	9134012259268904XD	2012.03.20
5	肥东塘杨路店	正常	9134012259268883XJ	2012.03.21
6	肥东沿河路店	正常	91340122592688733C	2012.03.21
7	肥东碧桂园店	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913401225926886373	2012.03.21
8	洪岗路店	正常	9134010059425711XG	2012.03.22
9	万达茂店	正常	913401005942571521	2012.03.22
10	清溪路店	正常	913401005942719585	2012.04.06
11	亳州路店	正常	91340100594277225C	2012.04.09
12	玉兰苑店	正常	91340100594267705Y	2012.04.09
13	园景天下店	正常	91340100594272061L	2012.04.10
14	龙岗二店	正常	91340100594278762T	2012.04.11
15	新安江路店	正常	913401005942893144	2012.04.12
16	海棠路兴园店	正常	91340100595734731U	2012.04.13
17	御龙湾店	正常	913401005957347231	2012.04.17

18	蜀南庭苑店	正常	91340100595727275X	2012.05.04
19	高新安医店	正常	913401005970633965	2012.05.09
20	湖光路店	正常	91340100597063361J	2012.05.09
21	芙蓉路店	正常	91340100597059709F	2012.05.10
22	新文采花园店	正常	913401005957429777	2012.05.14
23	东流路店	正常	91340100595742934R	2012.05.14
24	方桥店	正常	913401005970597255	2012.05.14
25	肥东义之和店	正常	91340122598690930H	2012.06.04
26	曙宏新村店	正常	91340100051495955R	2012.08.09
27	杏林花园店	正常	91340100054472919F	2012.09.18
28	和平路店	正常	913401000570186900	2012.11.01
29	肥东龙泉西路店	正常	91340122057018658G	2012.11.08
30	金色池塘店	正常	91340100057030876H	2012.11.09
31	合裕路店	正常	91340100057046106M	2012.11.19
32	怀宁路店	正常	913401000608321916	2012.12.27
33	淝河路店	正常	91340100060832108J	2013.01.15
34	梅山路店	正常	913401000723726043	2013.06.25
35	华润幸福里店	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913401000803238889	2013.10.14
36	滨湖医院店	正常	91340111MA2P159C8A	2017.09.14
37	美屯店	正常	91340111MA2PHD8R38	2017.10.12
38	大众巷店	正常	91340103MA2RB5607R	2017.12.07
39	滨湖家园店（圣联时代中心店）	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91340100MA2RC14687	2017.12.13
40	肥东九店	正常	91310122MA2RU5RJXQ	2018.06.27
41	云滨花园店	正常	91340103MA2RX85P3G	2018.07.23
42	肥东城关店	正常	91340122MA2T57PB29	2018.10.17

注：肥东九店、肥东城关店系沿用原世宏广场店和石塘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故在统计门店变动情况时未视为新增。

2、公司医药零售门店盈亏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门店处于盈利、亏损的家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盈利门店	27	26	27	29
亏损门店	13	15	15	12
未营业门店	2	1	-	-
合计	42	42	42	41

注：2020年6月未营业门店为肥东碧桂园店、圣联时代中心店、华润幸福里店三家门店，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其中，肥东碧桂园店2020年1-3月营业且盈利，4-6月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门店按亏损金额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数

亏损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万元以下	10	6	6	8
5-10万元	2	3	3	3
10-20万元	1	6	4	1
20万元以上	-	-	2	-
合计	13	15	15	12

零售门店亏损原因主要系门店客流量不足、门店竞争激烈和房租较高：

2018年美屯店、滨湖家园店（原圣联时代中心店）亏损金额超过20万元，主要系两家门店均是新开门店，处于新开门店培育期；其中美屯店预计2020年年底将扭亏为盈，滨湖家园店（原圣联时代中心店）因商业区长期未招商开业，客流量较低，门店于2018年暂停营业，2020年7月24日更名为滨湖家园店，并迁址重开。

2020年1-6月，亏损金额10-20万元的门店为高新安药店，该门店位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药高新院区，附近零售门店较多，竞争激烈，且房租较高；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亏损较多。

截止报告期末，长期亏损（报告期内均亏损）的零售门店共9家，其中3家门店亏损金额一直在5万元以内；4家门店亏损金额逐年减少；2家门店2020年1-6月销售较上年同期呈增长趋势，预期未来1-2年会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净利润分别为336.63万元、211.68万元、286.16万元和101.33万元，亏损门店总体亏损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暂无新开、关店计划，对于未来人流量明显下降或其他不可抗力导

致无法继续经营的门店，公司将考虑迁址重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公司未营业的三家门店中，肥东碧桂园店、滨湖家园店（圣联时代中心店）已完成搬迁开始营业（肥东碧桂园店于2020年7月9日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圣联时代中心店于2020年7月24日变更工商注册地，并更名为滨湖家园店）；华润幸福里店暂处于搬迁未营业状态。

截止报告期末，长期亏损的9家零售门店涉及的长期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7.1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69
固定资产净值	10.47
长期待摊费用	15.01
合计	25.48

固定资产主要系门店使用的电脑、收银台、空调、货架等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门店的装修费，装修费用预计3年摊销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新开、关闭门店计划，长期亏损门店亏损金额总体较小，且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故门店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暂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公司门店分布情况，门店是否均有医保资格，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等相关规定被取消医保资格的情况。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门店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医药零售门店与合肥市医疗保障局签署的《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合肥医保便民服务平台”公开检索医保协议机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立方连锁门店共42家，均位于合肥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门店数量（家）
合肥市包河区	9
合肥市肥东县	8
合肥市高新区	4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合肥市庐阳区	4
合肥市蜀山区	9
合肥市新站区	1

合肥市瑶海区	5
合肥市政务区	1
合计	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医药零售持续经营的门店均具有医保资格。暂未营业的肥东碧桂园店、滨湖家园店（原圣联时代中心店）、华润幸福里店已与合肥市医疗保障局签署《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具有医保资格。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肥东碧桂园店和滨湖家园店已完成搬迁开始营业，变更信息已在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完成备案。华润幸福里店暂停营业待迁址，待该门店迁址并重新开业后，再向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提交《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书》。上述情形不影响上述三家门店获得的医保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长期亏损门店，但亏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长期亏损门店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暂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医药零售门店均具有医保资格，不存在因违反医保等相关规定被取消医保资格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马宏继

2020年8月31日